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并购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润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拟现金收购中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药业”）65.6146%的股权（公告编号：临 2026-40 号）。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吉林省长源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拟现金收购吉林省长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药业”）80%的股权（公告编号：临 2026-45 号）。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为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并购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用于现金支付收购中润药业、长源药业股权的部分交易款项，并购贷款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抵押（质押）情况等以银行审批及最终签署的贷款协议为准。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申请并购贷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并购贷款相关协议，并办理协议生效所需全部手续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申请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

- 1、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
- 2、贷款期限：以最终生效的贷款协议为准；
- 3、贷款利率：以最终生效的贷款协议为准；

4、贷款用途：用于支付购买中润药业、长源药业股权的部分交易款；

5、抵押（质押）方式：以最终生效的贷款协议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